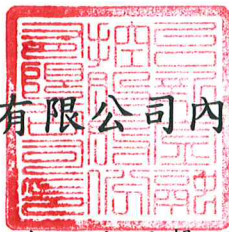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項)；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台新銀行子公司		
一、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缺失事項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及管理機制未臻健全	1. 已強化投資型保險產品的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對客戶相關風險的揭露。 2. 已加強簽署人的教育訓練，並對分散投保、第三人繳款動機及保費資金來源加強檢視及審核，且每日對簽署人所簽署之案件進行抽查及記錄查核結果。 3. 已建置由系統檢核保費資金來源機制，不受理保費來源為貸款之案件。	已改善完成。
二、分行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案	1. 已加強客戶未臨櫃、對帳單、員工行為監控等之作業控管。 2. 已增加分行外幣取款交易控管功能。 3. 已建立員工個人資金異常交易之監控機制。 4. 已完成制度面之通案檢討。	已改善完成。
三、OBU開戶作業及短期貿易融資貸款作業未臻周全	1. 已確實辦理客戶審查並填載『OBU開戶暨KYC檢核表』，並將該項自行查核頻率由每半年調整為每季。 2. 短期貿易融資貸款除徵提國外交易文件檢核交易真實性外，視客戶及地域風險另徵提相關交易單據，依可疑交易表徵檢核單據資訊。 3. 109年第一季完成相關訓練課程。	1. 已改善完成。 2. 已改善完成。 3. 預計109.3.26完成。
四、106年間有誤解法令以致大額通貨交易漏通報情事，108年遭主管機關裁罰100萬元。	106年發現缺失後已立即改善。	已改善完成。
五、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部份未臻周全： 1. 辦理業務，部分未事先查詢或檢視客戶風險等級、高風險產品未額外徵提客戶財富或資金來源等。 2. 部分疑似洗錢情境如：重複地址等，僅針對OBU高風險客戶及客戶有異常交易情形時進行監控。	已再度重申各業務單位應依規及時辦理查詢或檢視客戶風險等級，並規劃優化系統加列徵提客戶財富或資金來源，以加強管理。 本行對重複地址等疑似洗錢情境，係採風險基礎方法控管： • OBU高風險客戶全面清查並定期檢視； • 客戶有異常交易情形時，同步檢視地址之關聯戶等資料； • 後續已著手規劃系統檢核功能，以免疏漏。	重申宣導預計於109年3月底完成；系統優化部分預計109年4月底完成。 系統檢核功能預計於109年9月底完成。